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填报单位：桃源县民政局

专项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费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名称	桃源县民政局		资金总额 (万元)		222.6万元	
专项立项依据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湖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16号)、《常德市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常德市人民政府令6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乡镇按月上报 (全年实施)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县民政局按季审批上报, 发放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县民政局按季审批上报, 发放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县民政局按季审批上报, 发放	2020年7月		2020年9月		
	县民政局按季审批上报, 发放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特困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 完成保障全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身后生活的工作, 达到保障城乡特困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城市特困278人, 农村特困7648人, 死亡率5%, 约445人	≥445人	历史标准
			每年人均补贴标准	每年人均补贴标准	5000元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精准率	补贴对象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金额准确率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进度,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费成本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费成本	222.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城乡特困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	项目实施对保障城乡特困保供养对象基本权益的影响	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公平	项目实施对促进社会公平的影响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维护	计划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p>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桃源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股 资金管理办法：《常德市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常民函[2010]74号） 项目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为了保障项目目标实施，根据上级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中对于特困供养对象死亡安葬费不得少一年的基本生活费标准。</p>						
项目构成分解		明细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人)	依据	数量 (人)	依据	备注
	城市特困对象丧葬费	222.6	5000	国发〔2016〕14号	≥14	国发〔2016〕14号	
	农村特困对象丧葬费		5000		≥431		
	1.1金额小计 (万元)		222.6				
金额合计 (万元)		222.6					

填表人：周丽

联系电话：13575208411

填报日期：2020.4.17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填报单位：桃源县民政局

专项名称	农村及城市特困供养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名称	桃源县民政局		资金总额 (万元)		2034万元		
专项立项依据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湖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常德市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常德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乡镇每月申报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县局每月审批、发放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保障全县3524人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的工作，达到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对象	农村特困3385人、城市特困139人。	3524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精准率	补贴对象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金额准确率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进度，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农村及城市特困供养成本	农村及城市特困供养成本	2034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	项目实施对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权益的影响	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公平	项目实施对促进社会公平的影响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维护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桃源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股 资金管理办法：《常德市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常民函[2010]74号) 项目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为了保障项目目标实施，根据市局文件《关于提高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开始发放并补发到每一个对象。					
		明细金额(万元)	单价	依据	数量(人)	依据	备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 构成 分解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120	8600元/人/年	国发(2016) 14号、常 民发 (2019)8 号	139	国发(2016) 14号、常 民发 (2019)8 号	实际城 市特困 278人, 农村特 困7648 人,县 级财政 保障 50%,上 级财政 保障5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1862	5500元/人/年	(2019)8 号	3385	(2019)8 号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物价补贴	53	150元/人	常发改价调 [2019]199 号、319号 、371号、 397号、459 号、470号 、504号, [2020]24号	3524	常发改价调 [2019]199 号、319号 、371号、 397号、459 号、470号 、504号, [2020]24号	
	1.1金额小计(万元)	2034					
金额合计(万元)		2034					

填表人: 周丽

联系电话: 13575208411

填报日期: 2020.4.17